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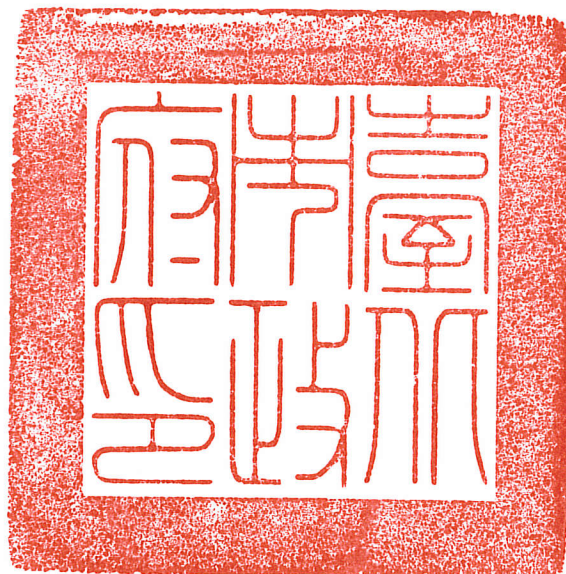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160091071號

附件：本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13日止共90日。

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
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14日止共1年。

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更名、塗銷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登 記 名 義 人		備 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 名 或 名 稱	權 利 範 圍	
AB080000040	萬華區	雙園段二小段	0435-0000	22.00	楊意	4/16	0001
AB080000041	萬華區	雙園段二小段	0435-0001	31.00	楊意	4/16	0001
AB080000050	萬華區	萬大段一小段	0470-0000	3.00	鄭為	1/5	0006
AB080000051	萬華區	萬大段一小段	0471-0000	378.00	鄭為	1/5	0006
AB080000052	萬華區	萬大段一小段	0472-0000	25.00	鄭為	8/40	0005
AB080000053	萬華區	萬大段一小段	0473-0000	11.00	鄭為	8/40	0005
AB080000054	萬華區	萬大段二小段	0056-0000	363.00	鄭為	1/5	0006
AB080000055	萬華區	直興段三小段	0148-0000	20.00	黃烏獅	1/2	0001
AB080000056	萬華區	直興段三小段	0148-0000	20.00	黃有土	1/2	0002
AB080000057	萬華區	直興段三小段	0149-0000	75.00	黃烏獅	1/2	0001
AB080000058	萬華區	直興段三小段	0149-0000	75.00	黃有土	1/2	0002
AB080000059	萬華區	直興段二小段	0004-0000	36.00	林吳蕉涼	全部 1/1	0001